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涂主任委員醒哲 徐主任委員寶璋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蔡召集人碧仲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黃專員緒信

詹主任政曇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 曾主任振地(陳惠珍代)

楊組長俊銘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 柯組長國振

余室主任佩珊

主持人：涂主任委員醒哲

記錄：林純絹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86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86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行
投票完畢。

決定：洽悉。

四、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吳佳訓等 2 人，其登記候選人
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
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

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第 6 項規定：第 4 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退保證金人為吳佳訓、陳奕錡等 2 人。

三、經查吳佳訓、陳奕錡等 2 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之情事。

決 定：洽悉。

五、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吳佳訓等 2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經核算結果，有吳佳訓、陳奕錡等 2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4 萬 3,500 元，且其個人補貼金額皆未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6 萬 7,000 元。

二、經查吳佳訓、陳奕錡等 2 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之情事。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明：

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5 年 3 月 12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51300303 號函辦理。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
選人名單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